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BROTHERS TOBACCO Co., Ltd.

致：立法會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許長青主席

首先多謝立法會邀請本公司就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本公司支持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概念及實施，為此政府建議修訂現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規例包括取消保稅倉駐關法定要求，這些措施將為業界帶來重大的成本節省及營運上的靈活性，進而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能力。

為確保執法穩妥得宜，據了解若草案得以通過，海關將發放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運作指引，積極徵詢業界意見落實執行細節。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政務總監林覺暉謹啟

2002 年 12 月 27 日